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學生急難慰助金慰助標準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07日高市教安字第11137785900號函修正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運用學校及社會捐助款，對就讀本市各級學校學生遭遇重大傷病、罕見疾病或亡故者給予慰助。
- 二、慰助對象：就讀本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在校學生（具有幼兒園至高中職等學籍者）。
- 三、同一事件以個案為單位，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慰助金額訂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核發標準：
 1. 意外亡故者，核發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 2. 因病亡故者，核發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 3. 罕見疾病與重大傷病者，核發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認定原則：須經醫生診斷，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最新公告「罕見疾病」與「重大傷病」所稱之疾病名稱。
 - （二）符合前項條件之一者，另附戶籍地區公所發給之中低以下收入戶證明，得加發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 - （三）因個案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所造成亡故及重大傷病，均不列入補助。
- 四、緊急傷病學生，各主管科評估個案實際狀況若有慰問需求，以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慰問金為限。
- 五、申辦方式由學校主動向各主管科室呈報欲申請慰助之個案，各主管科室依據辦理簽奉局長核可，並知會專戶管理單位，方能動支。
- 六、各主管科倘若有未符合上述規定之特殊慰助需求者，則以專案專簽，經奉局長同意後依本標準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專戶倘若無法支應申辦金額（用罄時），便停止所有申辦程序，俟專戶恢復餘款可供動支時。